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百全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50歲，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

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何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75,000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何先生商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審閱及批准。何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何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何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何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何先生已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在獲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中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中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